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时间：2022年9月28日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	联系人	袁海洋
地理位置	登封市白坪乡东送表村皇后庄北侧		
项目名称	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 2022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)是一家生产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的综合性民营企业,隶属于郑州礅槽集团有限公司,位于登封市白坪乡东送表村皇后庄北侧,现有员工 332 人,其中高级工程师 10 人,中等以上学历及具有中级职称的职工有 100 余人,企业注册资本 2 亿元。		
项目负责人	刘素宾		
现场调查人	刘素宾、杨淑娟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2.8.16	用人单位陪同人	袁海洋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刘素宾、赵浩麟		
采样、检测 时间	2022.8.20	用人单位陪同人	袁海洋
报告完成日期	2022.9.28	报告编号	DX/JP-ZP220828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:</p> <p>粉尘: 粉尘(煤尘、石灰石粉尘、水泥粉尘、矽尘、石膏粉尘、其他粉尘)、分散度、游离二氧化硅。</p> <p>毒物: 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氨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。</p> <p>物理因素: 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。</p> <p>检测结果:</p> <p>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毒物(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氨、盐酸、氢氧化钠)的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钻孔工、原料磨巡检工和煤磨巡检工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,其余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</p>		

	<p>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高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平 WBGT 平均指数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评价结论： /</p> <p>建议：</p> <p>（1）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依据工艺特点进行降噪或隔噪处理，设置隔音罩或在车间墙壁上设置吸声材料，以降低作业人员的接触强度。</p> <p>（2）对收尘器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，使其能够切实起到防尘、防毒的作用。</p> <p>（3）为作业工人发放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和防噪声耳塞，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</p> <p>（4）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、告知等工作，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</p> <p>（5）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，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，在生产过程中，开启现有防护设施，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。</p> <p>（6）加强工作场所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与管理，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岗位，应就近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和应急救援设施。</p> <p>（7）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111号）和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（GBZ 158-2003）的要求，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、数量，如“注意防尘”、“噪声有害”、“注意通风”、“戴防尘口罩”、“戴护耳器”等警示标识。</p> <p>（8）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安排接触粉尘、毒物和噪声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</p> <p>（9）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</p>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/

现场影像资料

